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114 學年度暑期 EMBA、GF-EMBA、樂活 EMBA 新生及 EMAM 註冊須知

*樂活 EMBA 舊生請參照暑期班註冊須知

 上課開始日 (開學) : **114 年 6 月 7 日** (實際上課日依各班所訂行事曆為準)



	項目	詳細資訊請點連結查看	承辦單位
必須 開學前	新生學號查詢 開通帳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啟用校務行政帳號後辦理繳費、選課等事宜。 學號最早可查詢日 EMBA、GF-EMBA : 114 年 3 月 17 日。 樂活 EMBA、EMAM : 114 年 4 月 17 日。校務行政帳號啟用後可享有個人專用<u>師大電子郵件信箱</u>(學號@ntnu.edu.tw)，本校各項校務訊息(含學生個人之重要通知)，係以該電子信箱作為<u>正式聯繫管道</u>，請同學留心並隨時查收信件，以免漏接訊息影響權益。(可設定<u>轉寄功能</u>，將來信自動轉寄 Gmail 或 Yahoo 等個人外部信箱)。 各在職專班、EMBA→	教務處 研究生教務組 (聯絡方式請見最後)
必須	新生(新生復學) 體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新生健康檢查為註冊程序之一，完成新生健康檢查者，方可領取學生證。請自行提供 3 個月內(114 年 3 月 1 日以後)之體檢報告，報告內容必須符合本校<u>體檢表</u>之所有項目，並下載本校健康資料卡之首頁填妥後，裝訂於體檢報告之封面一併繳交。體檢報告最遲須於 114 年 7 月 5 日以前親自送至健康中心或以 email 繳交。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email : anni1954@ntnu.edu.tw 劉護理師收■ 親繳：<u>和平及公館校區健康中心</u>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(8:30-17:00，中午亦有服務)。 【新生體檢說明網頁】	學務處 健康中心 劉護理師 (02)7749-3107 anni1954@ntnu.edu.tw
開學後	學生證領取	領取時間：請見系所公告。 領取地點：請持健康中心體檢收件證明至系所辦公室領取。	教務處 研究生教務組 (聯絡方式請見最後)



新生與舊生共通辦理事項

項目	詳細資訊請點連結查看	承辦單位
必須 繳交學雜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在指定時間內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，繳納學雜費基數、基本學分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論文指導費等，一次繳清，勿分次繳納，逾期未繳應予退學。 新生繳費期間： EMBA、GF-EMBA： 114 年 3 月下旬至 4 月 25 日。 樂活 EMBA、EMAM： 114 年 4 月下旬至 5 月 16 日。 舊生繳費期間：114 年 5 月上旬至 6 月 7 日。 繳費方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繳費通路：郵局、中信銀臨櫃、便利商店、ATM(含 webATM)、信用卡或台灣 Pay。 注意事項：因資安因素，若手機或桌電等設備之繳費頁面被系統安全模式阻擋，請改以微軟系統進行繳費。 繳費證明單： 可於繳費後 5 個工作天，自行下載列印或逕洽中信銀客服專線 0800-017-688 申請，請妥善保存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單。 在學證明： 繳費後約 3~5 個工作天，費用入帳至學校後方可列印在學證明。 <p>【學雜費專區】【總務處繳學費 QA】</p>	總務處出納組 (02)7749-1346 (繳費操作問題) 教務處 研究生教務組 (聯絡方式請見最後)
必須 選課	選課前請詳閱選課辦法與選課注意事項，並注意各階段選課時間，逾期不受理。 選課專區 →	教務處 課務組 (請洽所屬系所承辦人)
必須 學生輔導系統 登錄基本資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新生啟用校務行政帳號後，請於 5/31 前填寫學務基本資料及自傳等，務必填寫緊急聯絡人及聯絡電話。學生輔導系統路徑：校務行政入口網→學務相關系統→學生輔導系統。 舊生資料若有變更，註冊時請進行資料更新與修正。 	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(02)7749-3155

	項目	詳細資訊請點連結查看	承辦單位
依個人 情況 辦理	學分抵免	114年6月2日至6月13日，入學前所修學分申請抵免。 【學分抵免專區→】	教務處 研究生教務組
	獎助學金	各項獎助學金資訊請參考生活輔導組獎助學金專區。 【獎助學金專區→】	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(02)7749-1061
	學生團體保險	本校學生均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，如不參加須填具「在學學生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申請表」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。 【學生團體保險專區→】	
	兵役	114年6月7日前33歲以下未服役者，須申請緩徵。已退伍之36歲以下士兵；50歲以下尉官、士官；58歲以下士官長、校官須申請儘召。 【學生兵役專區→】	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(02)7749-1064



無法繼續就讀者

	項目	詳細資訊請點連結查看	承辦單位
依個人 情況 辦理	休學、退學	上課開始日(含當日)前向教務處提出休學、退學申請者，得免繳學雜費；否則均須繳交學雜費，並於完成休學或退學申請日依規定辦理退費。 【休復學、退學專區→】	教務處 研究生教務組 (聯絡方式請見最後)



實用資訊：



校園地圖



研究生手冊



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承辦業務，如有疑問，
請依所屬系所洽詢：



和平校區系所
研究生
教務組

教務處服務地點：和平校區 | 行政大樓一樓服務窗口、二樓研究生教務組

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8:30 ~ 17:00。

教務處電話：(02)7749-1107

- **EMBA** 辦公室電話：(02)7749-3300、(02)7749-3311、(02)7749-3292
- **GF-EMBA** 辦公室電話：(02)7749-3084、(02)7749-3974
- **樂活 EMBA** 辦公室電話：(02)7749-6492
- **EMAM** 辦公室電話：(02)7749-7201

更正備註：

114 年 3 月 12 日更正 EMAM 及樂活 EMBA 學號查詢日為 4 月 17 日起